附件4

黑龙江省药监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管理领域 |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|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|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| 配套监管措施 | 权力层级 |
| 1 | 化妆品 | 查封、扣押化妆品及其原料、包装材料、工具、设备以及查封违法场所的行政强制 |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以及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。 | 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九条 | 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 | 省、市、县 |
| 2 | 医疗器械 | 查封、扣押与医疗器械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、有关资料和医疗器械、零配件、原材料、工具、设备以及查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| 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，违法使用的零配件、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、设备，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。 | 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九条 | 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 | 省、市、县 |